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4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见2017年11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一、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4,9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2018年3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的定期赎回,赎回本金4,9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436,972.6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4,900万元继续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SXE17BXB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评级:PR1
5. 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理财等。
6.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5%
7. 产品申购日:2018年6月13日
8. 预约到期日:2018年9月13日
9. 资金到账日:预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
1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
1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三、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及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 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受损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受损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除协议约定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赎回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投资失败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公司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收取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如公司未及时向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 产品风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情况,公司将依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董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规模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支行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本金	到期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9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45.11
2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9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43.7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杨卫东	董事长	杨卫东	董事长
杨卫东	副董事长	杨卫东	副董事长
杨卫东	总经理	杨卫东	总经理
杨卫东	副总经理	杨卫东	副总经理
杨卫东	财务总监	杨卫东	财务总监
杨卫东	董事会秘书	杨卫东	董事会秘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8年6月12日印发《关于对杨卫东担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证券(中兴通讯)调整估值价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8年6月12日起,对所持有的中兴通讯(000063.SZ)、中兴通讯(00763.HK)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0.54元和港币16.80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公允价值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关于农银国企改革混合基金、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6月15日起,中信银行代理销售农银国企改革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2189)、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0127),两只基金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斌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 http://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关于中信银行代销的部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展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及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投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信管平台申购或定投农银行业领先(基金代码:000127)、农银国企改革(基金代码:002189)、农银策略精选(基金代码:600010)、享受费率折优惠活动,同时,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自2018年6月15日起,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0元,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0份,本次调整方案涉及详细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予以调整。

一、代销机构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斌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 http://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学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号山东高速大厦2层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投融资、交通实业、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路发展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0.93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6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公路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18亿元。公路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高速公路集团并口径的总资产人民币541.7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5.21亿元,2017年度,高速公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5.40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5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12亿元。

三、其他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卫军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2015-08-11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江路77号20层2004室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24745
备案登记日期:2015年10月16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山东莱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00%股权;东营市广利源三角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1.00%股权;云南莱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9,629,428.30元;净资产为36,624,997.60元;营业收入为4,62,932.41元;投资收益为4,499,817.79元;净利润为9,920,926.25元。

(二)烟台莱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烟台莱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2017-09-30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江路118-1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山东(烟台)乐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9.83%股权;山东莱钢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7%股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烟台莱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301,993,197.64元;净资产为299,195,224.33元;营业收入为2,902,912.62元;净利润为2,895,224.33元。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莱钢集团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10-20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江路77号
备案登记:2017年11月10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基金编号:ST5304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莱钢集团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51,825,951.22元;净资产为50,000,251.22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825,951.22元;扣非净利润0元;1,825,951.22元。

成立背景:为贯彻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战略,稳妥推进公司股权投资和多元化发展,设立该基金。

(二)基金规模:60,000万元整

(三)基金的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普通合伙人(GP):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烟台莱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基金总规模为60亿元,首期将认缴出资60亿元,出资比例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烟台莱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900	499.83%
山东莱钢集团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33.33%
合计	600,000	100%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非公开募集

(五)产业基金的投资策略:
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基础设施类项目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如城镇化建设、市政环保、健康养老等行业。

(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运作期限暂定5年,合伙企业运作期限届满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基金运作期限。

(七)管理费收取:
管理费为0.3%/年,管理费计算公式为:实际管理资金规模*实际管理费率*0.3%/365。

(八)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约定:
已取得的净利润项目的投资人一般不再用于项目投资,并应于取得之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投资人应在扣除应计的管理费用后,将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投资项目自基金开始运作后,各方将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九)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下列顺序承担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同一级别的合伙人之间应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 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由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十)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决策经实缴出资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十一)退出方式
基金随着投资项目的退出,逐步向各合伙人进行清算,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后,基金存续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退出方式,由其他三方并购,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回购或项目投资失败退出清算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有助于公司获取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提高资金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多元化和转型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产业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60%。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东(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董志毅,董事李秋、董明、董卫军、董正云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
2、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符合本次关联交易的预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
2、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符合本次关联交易的预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
2、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7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管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稳赢”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8.5.17	2018.15	90天	4.10%
2	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本利通”系列组合投资理财类CATV5644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00	2018.5.19	2018.18	91天	4.10%
3	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本利通”系列组合投资理财类CATV5644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8.5.19	2018.18	91天	4.3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稳赢”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8.17	2017.11.15	90天	3.9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本利通”系列组合投资理财类CATV5644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1,000	2017.8.22	2017.11.24	94天	4.1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本利通”系列组合投资理财类CATV5644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000	2017.12.4	2018.3.5	3个月	5.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本利通”系列组合投资理财类CATV5644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1,000	2017.12.4	2018.6.22	200天	5.1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本利通”系列组合投资理财类CATV5644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000	2018.3.8	2018.6.8	3个月	4.9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系列组合投资理财类CATV5644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2018.6.13	2018.9.12	3个月	4.85%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的期限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法规、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障理财产品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和检查。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的核算工作。

4.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2018-057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5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125,496,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8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郑延琦、虞文才、张月鹏,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列青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审议通过《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时,本基金将启动不定期份额折算,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代码:1652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中A,代码:15017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中B,代码:150174)将不定期折算。

由于定期份额折算触发,截至2018年6月13日,信诚T中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诚T中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信诚T中B份额,信诚T中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信诚T中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折算后信诚T中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信诚T中B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市场涨跌幅度或者下跌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信诚T中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信诚T中B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一般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中B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中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中B,因此原信诚T中B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有所增加。此外,信诚T中B为跟踪指数的投资资产,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幅度变化,因此原信诚T中B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信诚T中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TMT中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场内份额数将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低数量信诚T中B份额、信诚T中A份额、信诚T中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后基金份额不足1份而遭赎回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信诚T中A份额与信诚T中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T中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iticfund.com.cn/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时,本基金将启动不定期份额折算,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代码:1652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中A,代码:15017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中B,代码:150174)将不定期折算。

由于定期份额折算触发,截至2018年6月13日,信诚T中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诚T中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信诚T中B份额,信诚T中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信诚T中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折算后信诚T中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信诚T中B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市场涨跌幅度或者下跌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信诚T中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